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 8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 9月23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5日修訂

壹、緣起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推動職涯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同時為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能量，透過建置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各項專案，建立職涯輔導工作整合運作的支持系統。

貳、計畫期程

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參、計畫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及學生。

肆、計畫目的

- 一、整合大專校院區域職涯輔導資源，強化聯繫溝通網絡，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 二、建立職涯輔導交流平臺，提供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職輔資源。

伍、策略及辦理方式

本計畫透過補助激勵、策略聯盟、專業養成、交流擴散等策略，建立職涯輔導工作整合運作的支持網絡，推動多元職輔措施，協助大專校院學生之職涯發展。

一、補助激勵

以補助與激勵方式，促進各界重視職涯輔導，推動多樣化職涯輔導工作；並透過評選表揚及跨單位觀摩，擴散標竿學習效果。

(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詳如每年度作業須知）

補助學校依其特色與學生需求，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計畫，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並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

1、補助範圍

-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部分，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相關規劃。
- (2) 針對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等）學生，依個別族群需求，進行適性化職涯輔導、公私部門資源介接、差異化職業場域連結，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相關規劃。
- (3) 協助系所老師提升知能部分，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人員相關知能。

2、補助額度及項目

- (1) 依據本署審查結果，核給全額或部分經費。
- (2) 補助經費項目及編列基準依本署公告之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執行期程

- (1) 前一年度9月公告作業須知、10月至11月申請徵件、12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
- (2) 核定學校於每年度1月至11月15日執行，應於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完成結案請款，且不得晚於11月30日完成結案請款。

4、執行方式

- (1) 由3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之初審、諮詢服務、核銷初審等事宜。
- (2) 本署召開審查會議及公告補助名單。

(二) 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

透過成果分享會，進行補助計畫案件觀摩，並交流分享，以提升職涯輔導知能。

- 1、辦理期程：每年度10月辦理。

2、承辦召集學校規劃辦理主題，邀請獲補助計畫案之人員分享執行情形，並設定議題分組進行討論。

(三) 辦理「學生參與職涯輔導心得分享活動」（詳如每年度簡章）

透過辦理徵求學生分享自身參與學校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之心得感想，引導學生梳理及反思過程所學並與他人分享，捲動學生運用學校職輔服務，即早規劃職涯。

1、辦理期程：每年度3月公告活動簡章、5月至6月徵件、7月評選、8月公告獲獎名單、10月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分享。

2、活動對象：參與學校職涯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大專校院學生。

(四)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詳如當年度作業須知）

透過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公開表揚優秀學校或人員，並進行觀摩分享，以強化各校重視學生職涯發展，並精進職涯輔導效能。

1、辦理期程：每兩年辦理一屆（自109年開始），第一年9月公告作業須知，至第二年3月申請，4月評選，6月公告獲獎名單，8月主管會議頒獎表揚。

2、評選對象：學校及其從事職涯輔導工作相關人員。

3、評選組別

(1)績優職輔學校組：評選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優良之學校，由學校送件。

(2)傑出職輔人員組：評選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之人員、教師（含系所職涯輔導導師），由學校推薦送件。

(3)資深職輔人員組：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學校職輔專責單位編制人員，由學校推薦送件。

(4)已獲本署當年度績優職輔學校組及傑出職輔人員組最高獎項者，於次二屆辦理時可再次提出申請（如109年辦理並於110年獲最高獎項者，可於113年辦理時再次提出申請）；資深職輔人員組各年資級距之獎項以頒發一次為原則。

4、送件及評選方式：請學校統一至平臺送件。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申請案件，進行形式初審；本署召開評選會議及公告名單。以書面評選為原則，評選標準另定之。

- 5、獲獎學校及人員，邀請於全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表揚及分享，並得納入「職涯輔導資訊平臺」人才資料庫，於召集學校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另視年度預算，提供績優職輔學校組及傑出職輔人員組獲獎者赴職涯輔導相關國際會議及機構參訪，或得提出專案計畫，優先補助計畫經費。

二、策略聯盟

召開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議，提供職涯輔導推動策略；分區設置召集學校，以區域聯盟之在地合作及建立互助社群方式，以校際工作經驗交流與分享推動模式，擴散職涯輔導效益，建立全面性、普遍性及實益性的職涯輔導工作網絡。

(一)召開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議

本署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邀集專家、青諮委員、學者或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參與，俾協助各項職輔業務規劃及推動事宜。

(二)設置召集學校

- 1、依學校所在地分為北、中、南三區，每區委由一校擔任召集學校，會同區域內學校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
- 2、本署與三區召集學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研商職涯輔導執行方式、確認各委辦事項執行情形等。

3、區域範圍

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三)辦理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召集學校辦理事項

- 1、整合區域內資源，推動校際交流合作

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定期召開會議，邀集區域內學校之職涯輔導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除宣導本署及勞動部等部會相關政策、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與職涯發展教材，辦理補助計畫徵件、成果評選等計畫說

明外，並視情形安排講座及分組討論，分享職涯輔導經驗，反映區域內學校職涯輔導工作的需求及問題等。

2、辦理職涯輔導專案

(1)共同或個別辦理專案：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及成果分享會、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分析、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學生參與職涯輔導心得分享活動，及其相關事宜。

(2)其他事項：

A. 蒐集國內外職涯輔導推動模式、國內外職輔觀點（含影片及網站）、區域內執行良好之職涯輔導案例（含受補助及未受補助之案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職輔相關資源，刊載於職涯輔導資訊平臺（下稱平臺）

B. 蒐集素材，撰寫專案及個案新聞稿。

C. 協助及追蹤區域內各校填報職涯輔導工作現況與成效調查表、職輔專責單位聯繫通訊等資料，及其他本署職涯輔導工作推動之協助。

三、專業養成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相關人員係提供學生直接服務的第一線人員，透過增進其職涯輔導知能，以普及落實職涯輔導效能。

(一)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培訓大專校院教職員具備職涯輔導知能，強化學生職涯優勢學習、職涯進路準備、職涯籌劃實踐等內涵，以擴大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1、辦理期程：每年度4至10月。

2、培訓對象：從事職涯輔導工作之系所教師、職輔單位人員。

3、課程規劃：配合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之內容辦理培訓課程。

4、全程參與之教職員申請下一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將於評分項目中酌予加分，以推廣種子講師於學校開設職涯課程及辦理職輔活動。

5、表現優良之教職員將納入人才資料庫，以儲備種子教師培訓講師；並提供各校作為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時邀請及諮詢之用。

(二)編修運用「職涯發展教材、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視社會環境變遷情形編修，提供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運用；教師於教學過程可第一線輔導學生，職涯輔導人員可對職涯服務工作有全貌認識並運用。

1、辦理期程：當年度1至12月。

2、執行方式：

(1) 視社會環境變遷情形或考量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等）需求等，適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滾動編修。

(2) 依據教材手冊編修內容，研發工作坊與課程辦理模組，或線上課程錄製。並透過區域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等安排課程以推廣運用。

四、交流擴散

透過實體活動、會議及資訊網站，提供青年參與、各界交流分享職涯輔導推動經驗之平臺，以擴散職涯輔導效益。

(一)召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邀集各校職涯輔導主管參與，提供校際交流互動、研商職涯輔導議題、資源分享及公開表揚之場域。

1、辦理期程：每年度8至9月間(2日1夜)。

2、參加對象：學校職涯輔導單位主管。

(二)強化「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依使用者分眾（學校/民間團體、青年）進入平臺，彙集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職輔相關資源，包含職輔案例、活動、國內外職輔新知、影片、網站等相關資訊，並逐步擴增人才資料庫，提供學校運用。

五、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

為了解各校推動職涯輔導情形，持續辦理學年度成效調查，以持續了解趨勢變化，提供本署規劃之參考。

(一)辦理期程：每年度9月中旬至10月下旬，請各校至平臺填列，11月下旬完成統計分析。

(二)統計分析結果擇要刊登平臺。

陸、經費

本計畫由本署每年度公務預算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區域聯繫溝通網絡，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各區召集學校推動之區域會議及活動參與達1,000人次以上。
- 二、促進多樣化職涯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對職涯規劃的認知與準備，補助計畫參與青年達100,000人次以上。

捌、重要工作期程(暫訂)

月份	重要工作事項
8月	召開職涯輔導主管會議
9月	1. 公告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每二年) 2. 公告次年度職涯輔導計畫作業須知
10月	辦理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
11月	完成職涯輔導現況及成效調查統計分析
12月	1. 完成次年度補助計畫審查並公告核定名單 2. 完成次年度召集學校、資訊平臺委託辦理事宜

玖、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公告之。